关于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社会认可度调查的说明

根据教育部工作安排，为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认定工作，需了解社会公众对十堰市丹江口市，荆州市松滋市、监利市、洪湖市，荆门市钟祥市，鄂州市鄂城区、梁子湖区，孝感市汉川市，黄冈市红安县、蕲春县，咸宁市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随州市随县、广水市，恩施州建始县，仙桃市、潜江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的认可程度，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委托教育部教育督导局指定的专业机构分别在以上18个县（市、区）组织开展社会认可度调查工作。

一、调查时间及方式

社会认可度问卷调查时间2026年11月9-13日，通过扫描二维码填答的方式进行。

正式答题二维码：

二、调查内容

社会认可度调查内容包括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等，了解公众对其所在县（市、区）学前教育认可度情况。

三、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幼儿园园长、教师、学生家长等，以学生家长为主。调查问卷分为A卷（调查学生家长等）、B卷（调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C卷（调查园长、教师），分别对不同对象进行调查。

四、调查数量

社会认可度问卷调查的数量按县常住人口的1‰确定。常住人口在20万以下的县，问卷调查数量为200份；常住人口在20-40万人（不含40万）的县为300份；常住人口在40-60万人（不含60万）的县为500份；常住人口在60-80万人（不含80万）的县为700份；常住人口在80-100万人（不含100万）的县为900份；常住人口在100万人以上的县为1000份。每个受检县各类样本分布情况参见下表。

受检县公众认可度调查样本分布情况

样本类别	建议样本量（按常住人口规模计算）					
	20万人以内	20～40万人（不含）	40～60万人（不含）	60～80万人（不含）	80～100万人（不含）	100万以上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10	15	25	35	45	50
园长	10	15	25	35	45	50
教师	40	60	100	140	180	200
家长	140	210	350	490	630	700
总计	200	300	500	700	900	1000

说明：划分依据来源于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

为防止无效问卷过多，具体操作时，具体数量由专业机构进行后台进度查看，直到满足样本数量需求。

五、有关说明

1.请相关区县在县（市、区）政府、教育局等官方网站以网页飘窗方式投放问卷二维码。必要时，可在幼儿园门口张贴问卷二维码。

2.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途径告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职工和家长等，让更多人知晓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情况社会认可度调查工作，关心关注学前教育发展情况。

3.要严明工作纪律，坚持实事求是，提高调查实效，杜绝弄虚作假行为，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